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3076

债券简称：强力转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庆宜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庆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吴庆宜先生原任期至2023年10月08日止，现提请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庆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庆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庆宜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庆宜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晶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潘晶晶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潘晶晶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至2020年5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任本公司审计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

截至目前，潘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